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69），截至2018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11,891.68万元（含税），吉盛源未能按期履行对博信智通的付款义务。

2018年12月26日，博信智通收到吉盛源还款2,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7日，博信智通对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9,791.68万元（含税）。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为确保对博信智通履约，吉盛源已提供了相应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博信智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上述抵押担保物进行了评估，抵押担保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2,035.67万元，超过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后续将根据吉盛源的履约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预计吉盛源的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